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3-GKZX-C2025-0001001

项目名称： 西岗街道2026年度建筑装潢垃圾清运外包服务(1年）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市恒晟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20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竹丝东路8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恒晟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1号办公楼4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岗街道2026年度建筑装潢垃圾清运外包服务（1年）项目，具体详情可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478888.8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服务期限1年：即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3-GKZX-C2025-000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间负责车辆和员工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发生交通、人身和其他相关安全事故或相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所有垃圾必须全部外运；

2、混合垃圾必须清运至政府指定的专用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处理场(西岗街道不提供相应垃圾堆放场或垃圾处理场，且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在西岗街道范围内设立垃圾堆放场或临时中转点，且不得焚烧、填埋；

3、每天早上 7 点-晚上 7 点 30 分安排车辆每隔 3 小时巡查；

4、专人沿线查看，如遇抛洒须清扫干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所有车辆出入必须进行记录并做好台账；

6、做好站点的门前三包和环境卫生工作，配齐必要的消防设备并

定期检查更换。

第六条考核

考核按季度，满分100分计算，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钱，80分以上（含80分）到90分扣应付款5%，70分以上（含70分）到80分扣应付款10%,60分以上(含60分)到70分扣应付款15%,60分以下扣应付款20%。造成重大失误或舆情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分，具体考核按考核细则执行。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清运单价为560.18元/车，每月最多不超过220车，不足220车按照实际数量结算；每季度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管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12月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陶延兰

电话：13182860396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5年12月11日